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41號

原告 劉美甘

訴訟代理人 劉坤和

被告 謝宗儒

訴訟代理人 林靈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39號、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8號)，並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2,367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2,3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論其標的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又本件於修正後民事訴訟法公告施行（110年1月22日）前已繫屬於本院，尚未經終局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其審理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本件爰依簡易程序

01 為民事簡易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4,610元，及自108年11月13日起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109年度交附
07 民字第33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6頁）。嗣經迭次變更請求
08 986,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7、211、373、391、397
10 頁），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
11 符，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於108年11月13日18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漢口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
16 駛，途經臺中市北區漢口路3段與陝西路交岔路口時，欲右
17 轉陝西路往天津路1段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機）車駕駛
18 人，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於30公尺前變換至
19 外側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及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輛
20 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無障礙物、視距
21 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右後方來車，
22 即貿然右轉陝西路往天津路1段方向行駛，適時由原告騎乘
23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沿前述路段騎乘至
24 上開路口時，見狀後一時煞避不及，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
25 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因而人、車倒地後，受有左側脛
26 骨平臺骨折、左側近端腓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27 被告並因上開行為經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428號刑事判決論
28 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
29 1日。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30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31 1.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

01 中國附醫)就診支出118,573元;於二林基督教醫院支出20,
02 207元;並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醫院)就診
03 支出1,590元,經扣除相關診斷書及病歷費用之申請費用3,3
04 30元後,請求醫療費用137,040元。

05 2.看護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之治療而住院,住院期間即108
06 年11月15日至同年月18日之看護費用為7,400元(見附民卷第
07 56頁);而原告出院後仍有受看護之必要,自108年11月18日
08 至109年5月15日皆由其家人為看護,以每日1,200元計算,
09 共計180天,看護費用為216,000元(見本院卷第227、229
10 頁),故請求看護費用223,400元。

11 3.其他支出:原告於治療期間亦有其他必要費用支出,包括護
12 膝750元、遠紅外線蒸腳器2,680元、熱敷墊891元、維骨力
13 2,250元、鈣片13,000元、精油21,000元、修護凝膠9,900
14 元,共計50,471元(見附民卷第57-68頁)。

15 4.交通費18,300元:原告自住家往返於中國附醫及二林基督教
16 醫院就診,支出交通費用18,300元。

17 5.工作損失:原告每月之薪資為36,867元,其因系爭傷害致7
18 個月期間無法工作,有工作損失合計258,069元(見本院卷第
19 67、181頁)。

20 6.慰撫金:原告因系爭傷害,經歷手術外又飽受2年復健療程
21 煎熬,吞服無數止痛藥物,忍受膝蓋酸痛,以後尚需經二次
22 手術,精神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30萬元之慰撫金。

23 7.第二次手術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治療,於左膝蓋處植入鋼
24 釘,骨折癒合時間約為2年,屆時仍需進行手術拔除鋼釘,
25 而有預先請求必要,依第一次手術費用為140,370元預估,
26 爰請求第二次手術之費用及附隨之交通費、工作損失及精神
27 損失合計10萬元(見本院卷第117、311頁)。

28 8.以上損害額為1,087,280元,扣除強制險已給付之100,663
29 元,本件請求986,617元。

30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986,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

01 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醫療費用：同意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37,040元。

04 (二)、看護費用：關於原告骨折復原程度，應於手術後3個月，生
05 活即可恢復自理，原告額外請求3個月之看護費，應無理
06 由。

07 (三)、其他支出：原告請求21,000元之精油費用與系爭傷害之治療
08 應無相關；液態鈣及鈣片未經醫生證明為治療必需品，此部
09 分之請求無理由，其餘14,221元無意見。

10 (四)、交通費：對原告請求18,300元無意見。

11 (五)、工作損失：原告雖請求7個月之工作損失258,069元，惟依中
12 國附醫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1頁)，醫生僅建議原告需拐
13 杖、輔具輔助生活及專人照護3個月即足，被告同意此部分
14 之請求，原告另主張休養4個月為其自行決定，並無必要，
15 此部分之請求，被告不同意。

16 (六)、慰撫金：被告僅為大學畢業，並於書局打工，收入不豐，僅
17 足以維持生活，原告請求慰撫金30萬元恐屬過高。

18 (七)、第二次手術費用10萬元部分：原告第一次手術植入者為特殊
19 金屬材料，應無需再取出，即便需取出，強制險對於此部分
20 應有給付，且手術費用應以健保支付標準計算。

21 (八)、聲明：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73-374、398頁)：

23 (一)、系爭事故經過如本院109 年度交簡字第428 號刑事判決犯罪
24 事實所載。

25 (二)、就前開刑事案件所援引證據形式真正沒意見。

26 (三)、被告對原告主張下列費用無意見：

27 1.醫藥費：137,040元。

28 2.交通費：18,300元。

29 3.增加生活支出費用：14,221 元(不包括維骨力、鈣片、精
30 油)。

31 4.看護費：7,400元(108年11月15日至108年11月18日)。

01 (四)、兩造同意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以每日1,200元為計算、不
02 能工作之損失以每月月薪36,867元計算。

03 (五)、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給付100,663元。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7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08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09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0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1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13 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
14 告於前揭時地駕駛機車，因疏失造成系爭事故，原告受有系
15 爭傷害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
16 傷害罪，前經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428號刑事判決論以犯過
17 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
18 確定在案，有中國附醫、二林基督教醫院、中山醫院診斷證
19 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5-17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0 調取前揭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予認定；被告有上開過失
21 傷害原告之侵權行為，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自應就原告因此
22 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

23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數額：

24 1.醫藥費：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赴中國附醫、二林基督教醫
25 院、中山醫院就醫，支出費用140,370元，固據提出收據為
26 佐（見本院卷第-69-1-頁），惟其嗣後已同意扣除其中診斷
27 書費、病歷申請費用合計3,330元（扣除明細見本院卷第393
28 頁），而僅請求137,040元，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
29 告所請求之137,0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2.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人照顧，故向被告請求
31 看護費用223,400元等語。經查被告對於原告支出之看護費

01 用7,400元部分（即108年11月15日至108年11月18日住院期
02 間）並不爭執，且經原告提出收據為佐（見附民卷第56
03 頁），此部分自應許可；另原告主張自108年11月18日至109
04 年5月15日亦有看護必要部分，固已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
05 書記載「休養復原期間因有肢體活動不便情形，此期間…及
06 需人照護休養3個月以利生活品質」，且依原告受傷部分在
07 脛骨、腓骨，並經施行開放式復位內固定手術，生活上應有
08 他人照護必要，是其主張自108年11月18日出院後3個月即至
09 109年2月18日為止之看護期間，為有理由；其餘部分即109
10 年2月19日至109年5月15日期間，未據提出可證明原告需人
11 照護之佐證，此部分請求自難准許（二林基督教醫院之診斷
12 書雖記載「建議休養並持續復健治療2個月」等語，惟休養
13 不等同需人看護）。再兩造對於看護費用業已合意以每日12
14 00元計算，是除前述7,400元外，原告可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
15 08,000元（計算式： $1,200 \times 90 = 108,000$ ），是本件原告請求
16 之看護費用於115,400元（ $7,400 + 108,000 = 115,400$ ）範圍內
17 為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法准許。

18 3.其他生活必要支出：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護膝75
19 0元、遠紅外線蒸腳器2,680元、熱敷墊891元、維骨力2,250
20 元、鈣片13,000元、精油21,000元、修護凝膠9,900元，共
21 計50,471元（見附民卷第57-68頁）等語；被告則對其中維骨
22 力2,250元、鈣片13,000元、精油21,000元之支出（合計36,
23 250元）為爭執，其餘未爭執。經查原告雖主張上開支出36,
24 250元，然未提出診斷證明書醫囑以證明係治療所需，即難
25 認係系爭事故所增加之醫療需要，無法准許，是原告此部分
26 僅於14,221元範圍內（即護膝750元+遠紅外線蒸腳器2,680
27 元+熱敷墊891元+修護凝膠9,900元= $14,221$ 元）有理由，逾
28 此數額則無法准許。

29 4.交通費：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往返住家及中國附醫、
30 二林基督教醫院，支出交通費用18,300元等語，此部分雖未
31 據其提出支出證明，惟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之

01 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5.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7個月無法工作，以每
03 月薪資36,867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258,069元等語；被告
04 則對原告不能工作之薪資為每月36,867元不爭執，但認不能
05 工作之期間應為3個月。經查，依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醫囑
06 記載，原告休養復原期間需人照護休養3個月（見本院卷第1
07 17頁），可見在此3個月期間確有無法工作之情；又依二林
08 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醫囑記載（見本院卷第129頁），原告因
09 步行困難疼痛，建議休養並持續復健治療2個月（休養自109
10 年4月14日至109年6月14日）等情，足認原告因系爭傷害確
11 造成其無法工作，且因持續疼痛而須休養、治療，並有其提
12 出正典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請假證明書為佐（見本院
13 卷第181頁），是原告請求自系爭事故發生即108年11月13日
14 起算7個月（109年6月12日止）之工作損失258,069元（計算
15 式：36,867×7=258,069）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6.慰撫金：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經歷手術，飽受復健療程
17 煎熬，精神受有極大痛苦，故請求慰撫金30萬元等語。查慰
18 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9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0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1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亦即非
22 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
23 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
24 能力綜合判斷之。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受有
25 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足見原告所受傷害非輕，精神及肉體
26 均蒙受極大痛苦，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27 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
28 茲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系爭事故發生之原
29 因，與原告所受傷害因而帶來之生活不便及身心痛苦之程
30 度，暨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31 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

01 狀，認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其請求於此
02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數額則無法准許。

03 7.第二次手術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治療系爭傷害，在左膝蓋處
04 植入鋼釘，骨折之癒合時間約2年，屆時仍需進行手術拔除
05 鋼釘，而有預先請求將來手術醫藥費10萬元之必要等語，業
06 據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17頁），自
07 堪採信，又經本院函詢前述醫院關於二次手術費用，該院係
08 覆以「本院執行鋼釘移除手術及全身麻醉，此手術住院2
09 日，費用約為20000元」等語，本院衡以上情及住院期間需
10 他人看護可能，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原告第
11 二次手術所受損害，包括醫藥費、看護費、生活必要支出等
12 費用應以4萬元為合理，是原告之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13 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法准許。

14 8.以上損害賠償額為833,030元（計算式：醫藥費137,040+看
15 護費用115,400+其他生活必要支出14,221+交通費18,300+工
16 作損失258,069+慰撫金250,000+第二次手術費用40,000=83
17 3,030）。

18 (三)、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19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20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1 於車禍發生後，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給付100,663元，為兩
22 造所不爭執，即應自原告前述請求之數額中扣除，故本件原
23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為732,367元（833,030元-100,6
24 63元=732,367元）。

25 (四)、再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9 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3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

01 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02 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依前揭規定，
03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32,367元，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04 翌日起即109年8月26日起（被告於109年8月25日收受繕本，
05 見附民卷第71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於法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
08 2,367元，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
10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2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
13 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14 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陳采瑜